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成員由高階經理人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審核相關執行報告。2021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單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 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另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跨部門「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組成，且依工作分組(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及定期將永續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 3.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實踐永續發展，提升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營運形象及競爭優勢，並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前揭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審議與鑒察。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在臺灣營運活動為主，未包括合併財務報告所含之海外子公司，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本行參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之原則，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蒐集關注主題，鑑別出本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議題，同時對應 GRI 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 rowspan="4">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本行建立良好法令遵循制度架構，訂有「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落實法令遵循，並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有效管理法令遵循之目的。</td></tr><tr><td>誠信經營</td><td>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以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具體明訂公司治理制度應秉持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七項原則，以促進本行永續經營。</td></tr><tr><td>營運績效與獲利</td><td>本行訂有「總行各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及「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具體明定本行年度經營績效目標，藉以督導各單位貫徹經營責任，並確保達成所賦予之目標。</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治理	法令遵循	本行建立良好法令遵循制度架構，訂有「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落實法令遵循，並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有效管理法令遵循之目的。	誠信經營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以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公司治理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具體明訂公司治理制度應秉持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七項原則，以促進本行永續經營。	營運績效與獲利	本行訂有「總行各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及「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具體明定本行年度經營績效目標，藉以督導各單位貫徹經營責任，並確保達成所賦予之目標。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治理	法令遵循	本行建立良好法令遵循制度架構，訂有「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落實法令遵循，並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有效管理法令遵循之目的。														
	誠信經營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以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公司治理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具體明訂公司治理制度應秉持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七項原則，以促進本行永續經營。														
	營運績效與獲利	本行訂有「總行各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及「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具體明定本行年度經營績效目標，藉以督導各單位貫徹經營責任，並確保達成所賦予之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head><tbody><tr><td>治理</td><td>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td><td>本行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建立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td></tr><tr><td rowspan="4">社會</td><td>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td><td>本行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秉持尊重顧客權益，發揮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以保障顧客個人資料之安全。</td></tr><tr><td>客戶權益維護</td><td>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顧客透明之申訴管道，期能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td></tr><tr><td>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td><td>本行訂有「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落實本行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完善人權政策之落實情形，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td></tr><tr><td>勞資關係</td><td>本行力行適才適所原則及公平合理績效考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建構完善薪酬制度，並提供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及福利措施，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員工工作權利。</td></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本行響應國際倡議，依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建立因應機制。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以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議題、環境保護及重大環境事項等決策，以達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td></tr><tr><td>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td><td>本行訂有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保護政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自發性導入ISO國際管理系統：ISO 14001、ISO 50001、ISO 14064-1，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td></tr></tbody></table> 3.此外，本行亦建立新興風險議題管理機制，每年對新興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傳染性疾病、極端氣候等)議題進行辨識，評估其潛在風險與機會，並依其重大性擬定因應策略及建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營運相關風險有效控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治理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本行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建立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	社會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	本行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秉持尊重顧客權益，發揮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以保障顧客個人資料之安全。	客戶權益維護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顧客透明之申訴管道，期能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	本行訂有「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落實本行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完善人權政策之落實情形，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本行力行適才適所原則及公平合理績效考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建構完善薪酬制度，並提供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及福利措施，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員工工作權利。	環境	氣候變遷	本行響應國際倡議，依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建立因應機制。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以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議題、環境保護及重大環境事項等決策，以達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	本行訂有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保護政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自發性導入ISO國際管理系統：ISO 14001、ISO 50001、ISO 14064-1，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治理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本行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建立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																						
社會	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	本行訂有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規範，秉持尊重顧客權益，發揮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以保障顧客個人資料之安全。																						
	客戶權益維護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顧客透明之申訴管道，期能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	本行訂有「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落實本行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完善人權政策之落實情形，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本行力行適才適所原則及公平合理績效考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建構完善薪酬制度，並提供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及福利措施，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員工工作權利。																						
環境	氣候變遷	本行響應國際倡議，依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辨識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建立因應機制。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以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議題、環境保護及重大環境事項等決策，以達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	本行訂有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保護政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自發性導入ISO國際管理系統：ISO 14001、ISO 50001、ISO 14064-1，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1. 本行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且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2.本行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如下： (1) 全臺各營業據點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2) 總行臺北大樓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2021/12/21~2024/12/20)、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2019/11/14~2022/10/24)、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2021/11/11~2024/11/10)及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符合性查核聲明。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訂定能源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下： (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26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 (2) 以高效率LED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及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並於飲水設備加裝電源時序控制器，減少耗能等。 2020年本行總用電量約29,326,120度，2021年本行總用電量約28,711,779度。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2. 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執行成果如下： (1) 為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本行採購之影印紙係通過國際 FSC 或 PEFC 所認證之環保紙；此外，總行臺北大樓亦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 (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皆使用「綠建材」塗料。 (3) 響應環保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採購具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2021 年採購金額達 2,491 萬元，已連續 4 年獲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揚參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績效卓越。 (三) 1.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與國際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2021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皆獲得管理 (B) 級之肯定。 2. 另，本行自 2020 年逐年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定期就氣候變遷之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及發掘其所帶來的商機，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2021 年本行簽署成為 TCFD Supporter，及編製 TCFD 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核完竣，獲授予最高等級「第五級：優秀 (Level-5: Excellence)」，並將 TCFD 報告書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3. 為降低氣候風險可能之影響，本行辨識出前 5 大風險，同時鑑別出可能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針對產品和服務、資源效率及市場等面向，評估可能的影響並發掘相關的機會。同時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及廢棄物等各項目，採取相對應之管理措施；並持續推動電力、水資源、再生能源與綠建築等能資源改善措施： 4. 本行參考國內外風險研究相關資料，每年度以營運狀況及業務經驗辨識評估可能影響本行營運之新興風險，並依其重大性研擬因應措施及監控機制，以減緩發生機率或衝擊，其中以氣候變遷風險為首重，經參循氣候變遷資訊與 TCFD 架構，深入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與機會，並擬定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 鑑於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變化，亦造成臺灣夏季延長、氣溫屢創新高及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本行為因應夏季高溫導致用電成本增加之風險，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節能之產品，期能藉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成本支出。另為防範未來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避免本行資產及設備遭受損害，因應措施包括確認緊急發電機運作正常、固定門窗、招牌及看板、在門口堆放沙包、設置防水閘門等，俾將災害造成之財損降至最低。 (2)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除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進而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藉由機房節能改善工程，降低伺服器以外用電（如空調、照明、UPS 損耗與風扇耗電），提升供電效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3)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轉型風險，本行持續關注綠色產業發展情形，提高綠色產業授信比率，並辦理綠色產業相關之融資方案，如「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貸款」、「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及「綠色企業專案貸款」等，同時響應氣候變遷自願減量合作機制，對高耗能產業（如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及造紙業）設定授信及投資限額比率與預警機制；另，透過責任投資理念，積極投資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進而降低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截至 2021 年底，本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餘額為新臺幣 96 億元，未來將持續加碼投資 ESG 議題相關債券。	(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自 2017 年自發性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全臺各營業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 ISO 14064-1：2018 查證，本行溫室氣體盤查成果如下： 單位：噸 CO₂e <table><tr><th></th><th>2021 年</th><th>2020 年</th></tr><tr><td>類別 1</td><td>1,947.895</td><td>2,231.307</td></tr><tr><td>類別 2</td><td>14,413.313</td><td>14,926.995</td></tr><tr><td>總排碳量（類別 1+類別 2）</td><td>16,361.208</td><td>17,158.302</td></tr><tr><td>類別 3～5</td><td>13,588.282</td><td>13,023.129</td></tr></table> 2. 為降低未來水資源短缺衝擊風險，本行於 2021 年主動導入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訂定水資源效率政策及相關減量措施如使用省水標章器材、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調整清洗物品方式、追蹤漏水情形、空調節水等，以落實執行水資源效率管理，並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1/11/11~2024/11/10），本行用水量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度 <table><tr><th></th><th>2021 年</th><th>2020 年</th></tr><tr><td>用水量</td><td>160,777</td><td>163,943.695</td></tr></table> 3.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行採取主動式管理廢棄物，推動節能減廢活動，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定期記錄廢棄物數量，2021 年本行臺北大樓廢棄物較 2020 年度減少 2.74 公噸，減少 2.26%。 單位：噸 <table><tr><th></th><th>2021 年</th><th>2020 年</th></tr><tr><td>廢棄物</td><td>118.63</td><td>121.37</td></tr></table>		2021 年	2020 年	類別 1	1,947.895	2,231.307	類別 2	14,413.313	14,926.995	總排碳量（類別 1+類別 2）	16,361.208	17,158.302	類別 3～5	13,588.282	13,023.129		2021 年	2020 年	用水量	160,777	163,943.695		2021 年	2020 年	廢棄物	118.63	121.37	(四) 無差異。
	2021 年	2020 年																													
類別 1	1,947.895	2,231.307																													
類別 2	14,413.313	14,926.995																													
總排碳量（類別 1+類別 2）	16,361.208	17,158.302																													
類別 3～5	13,588.282	13,023.129																													
	2021 年	2020 年																													
用水量	160,777	163,943.695																													
	2021 年	2020 年																													
廢棄物	118.63	121.37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之精神與原則，本行已制定「人權政策」及「人權盡職調查程序」，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以保障勞動人權。 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及「人權政策推廣」；此外，本行人權政策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另將年度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及風險減緩措施，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社會面項下。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六、勞資關係」。 2. 本行為因應各業務發展需要，每年除藉由參與校園徵才徵求青年學子加入本行外，對於理財行銷、科技、法務等專業職缺亦採不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甄選方式，以網羅具經驗或跨領域之數位人才，進而厚實人力資產，創造經營績效。 在員工招募及升遷方面，秉持以人為本、唯才適用之原則，同時遵循法令規章，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給予不同方式之待遇或歧視，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規劃完整的培訓、優渥的福利措施及年度升遷制度，以延攬人才。為確保人事制度之穩定性，本行未進用兼職人員。2021 年未有違反人權、雇用童工、侵害原住民權利及歧視事件發生。 3.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 4. 本行依章程第 3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 1%～6% 為員工酬勞；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 3 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以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本行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訂有「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另，定期選派行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提供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育訓練課程，以維護員工安全及保障員工健康。 3. 本行臺北大樓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2019/11/4~2022/11/3），積極落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與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本行參照國際標準，主動管理風險，及早建立適當的安全衛生基礎及管理制度，保護員工及相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4. 2021 年度本行員工於通勤途中受傷者計有 9 人，因公務受傷者計有 1 人，合計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15%，並無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本行每年於全行行務會議中，請各級主管向同仁宣導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以避免事故之發生。 5. 員工安全保障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六、勞資關係（一）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1.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本行服務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襄理訓練、主管職能訓練等，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職能訓練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並提供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平台課程，以養成員工自主學習風氣及培育跨領域人才；另建置新一代線上數位學習網，以完善知識管理與傳承，持續發展多元職涯能力與培訓。 2. 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併行學習，協助本行員工累積金融專業知能；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318,449 小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計 6,610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48.18 小時。	(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對金融商品與服務均遵循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以維消費者權益： 1. 本行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以保障客戶權益。 2. 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範，並為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2018 年資料保護法」，本行亦訂有「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於本行營運活動中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並建置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緊急應變、通報等機制，維護客戶隱私。 3. 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4.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等規範，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及相關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與本行進行商業往來前，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反揭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大額交易之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 2021 年發布之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及 SASB 商業銀行準則編製，且經 BSI 通過 AA1000 保證標準 (Type 2) 及 SASB 準則 (Type 1) 符合性評估查證，並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前揭報告書業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目前相關事務之執行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本行 2021 年永續報告書。				